

南昌市民政局

洪民建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的答复

刘光荣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社区老年助餐项目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积极推进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和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就餐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2023年6月12日，南昌市民政局、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在资金补助方面，我市按照助餐服务点实际建设投入（不含人员

工资和房屋租金)的50%进行补助,最高给予每个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;对建成后为老人提供服务满一年的助餐机构,按分类每年给予1-3万元的运营补助,运营补贴用于助餐机构的场地租金、设备购置和维护、购买综合责任保险、水、电、燃气、人力成本、相关税费等开支。在食品安全方面,《办法》规定了助餐服务机构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,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制度,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。

下一步,我局将积极吸取您的建议,一是加大政府投入,在现有的基础上,完善全市助餐服务体系,落实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,对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规划”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,着力打造一批老年助餐点,更好的为老人提供优质助餐配餐服务。二是积极与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,在税收减免方面,我局和税务部门研究了有关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;在就餐差异化补贴方面,我局将商财政部门研究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、失能等级等情况,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。三是继续培育养老服务本土品牌,强化国有企业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。加快组建养老行业协会,大力培育发展养老、助老民间服务实体。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、连锁化运营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继续支持我市民政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4年2月18日

